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一次性告知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机关 | 行政事项名称 |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|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| 证明提供方式 | 承诺方式 | 承诺效力 | 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| 不实承诺的责任 | 承诺书是否公开 | 备注 |
| 1 |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 公司设立登记 | 住所使用证明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“(五)有公司住所”。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“（三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”。  3.《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关于更新<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><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>的通知》（市监注(司)函〔2022〕169号）第一部分《企业登记（备案）提交材料规范》一、公司登记（备案）提交材料规范【1】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：“5.住所使用相关文件”。 |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。 |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，不可代为承诺。 | 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(经营场所)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14〕22号）第四条:申请人提交住所(经营场所)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。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 |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将根据不同情形，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。 | 对在日常监管或者核查中发现承诺不实的，行政机关将依法终止办理、责令限期整改、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，并纳入信用记录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 | 否 |  |
| 2 |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| 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合法使用证明 | 1.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 外国企业申请设立代表机构，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、材料：“(七)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合法使用证明”。  2.《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关于更新<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><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>的通知》（市监注(司)函〔2022〕169号）第一部分《企业登记（备案）提交材料规范》六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提交材料规范【1】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：“8.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合法使用相关文件”。 |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。 |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，不可代为承诺。 | 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(经营场所)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14〕22号）第四条:申请人提交住所(经营场所)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。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 |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将根据不同情形，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。 | 对在日常监管或者核查中发现承诺不实的，行政机关将依法终止办理、责令限期整改、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，并纳入信用记录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 | 否 |  |
| 3 |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 分公司、非法人分支机构、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|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“（三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”。  2.《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关于更新<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><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>的通知》（市监注(司)函〔2022〕169号）第一部分《企业登记（备案）提交材料规范》一、公司登记（备案）提交材料规范【6】分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“2.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”。 |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。 |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，不可代为承诺。 | 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(经营场所)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14〕22号）第四条:申请人提交住所(经营场所)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。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 |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将根据不同情形，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。 | 对在日常监管或者核查中发现承诺不实的，行政机关将依法终止办理、责令限期整改、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，并纳入信用记录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 | 否 |  |
| 4 |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| 住所使用证明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“（三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”。  2.《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关于更新<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><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>的通知》（市监注(司)函〔2022〕169号）第一部分《企业登记（备案）提交材料规范》二、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（备案）提交材料规范【1】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“5.住所使用相关文件”。 |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。 |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，不可代为承诺。 | 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(经营场所)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14〕22号）第四条:申请人提交住所(经营场所)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。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 |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将根据不同情形，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。 | 对在日常监管或者核查中发现承诺不实的，行政机关将依法终止办理、责令限期整改、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，并纳入信用记录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 | 否 |  |